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指引、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的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 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的方式。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的方式。 …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等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本次制定及修改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是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上述制度中第 1、2、3、4、6和7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1和2项制度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2和7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2023年12月22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芦玲、马翅倍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邮编:311800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传真:0575-87382768

电子邮箱:hwdmb@jsspr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年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0

2、投票简称:华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王丽女士,共4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扩大公司在弹簧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7,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原监事会主席赵盈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由参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监事一致推举监事赵利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 “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7,000万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利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本次选举的赵利霞女士具备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本次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选举赵利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扩大公司在弹簧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7,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项目环评等手续。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4、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共计7,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建设周期:预计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7、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实施“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实现年产5万吨高强度弹簧钢丝和年产600万只高性能弹簧的产能建设。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4、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弹簧制造业是我国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制订了多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以大力扶持弹簧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方向,有利于推动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2、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悬架弹簧,其主要原材料为高强度弹簧钢丝,公司已有多条悬架弹簧生产线,悬架弹簧生产技术条件娴熟,具备自主加工弹簧钢丝的能力,并